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Bristol-Myers Squibb Holdings Ireland
Unlimited Company
(愛爾蘭商必治妥施貴寶控股愛爾蘭無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Eugen Waser

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 律師

羅秀培 律師

劉君怡

張雅雯

被上訴人 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何少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 律師

蘇怡佳 律師

陳豫宛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吳韶淳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智慧財產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駿壁

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筱淇